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動稽字第115002419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李明澂君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，依法函文限期改善公文書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行為人李明澂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2項第1款、第9款及第10款規定，因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布欄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揭違反動物保護法之限期改善公文書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地址：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370號，電話：04-25588024)保管，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並於公示送達生效日之日起改善，如屆期仍未改善，將依規裁處。

市長 盧秀燕

動物保護防疫處代理處長施愛燕決行